



股份制企业 财务管理与 会计核算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课题组

GUFEN ZHIQI YE
CAI WU GUANLI YU
KUAIJI HE SUAN

中国商业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 与会计核算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课题组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3 号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课题组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45号)

邮政编码: 100801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广益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4.625印张 327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100册 定价: 7.50元

ISBN 7-5044-1502-2/F·981

前 言

股份制在中国虽历尽磨难，几经坎坷，但她始终以顽强的毅力，稳步发展。而今，她正以自身具有的独特机制和功能，在转换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等方面显示出巨大的活力。毋庸置疑，中国将掀起股份制大潮。

股份制的实行已摇撼了传统的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制。没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转轨变型，股份制就难以健康发展。更新和充实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原理及方法已迫在眉睫。我们北京商学院会计系以此为已任，发起并组织部分教师，根据国家新近颁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以及配套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在总结、吸收国内外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成功做法的基础上，以专题形式完成了这本书的写作，较系统地介绍了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重大问题。

本书由汤谷良、王斌主编定稿，由10位同志共同完成。各讲执笔人：第一讲，秦艳梅；第二、三、四讲，王斌；第五、六、七、九讲，汤谷良；第八讲，汪景；第十讲，龚国伟、陆守兵、杨有红；第十一讲，李殿富；第十二讲，袁琳；第十三讲，谢志华。

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引导每位读者迈向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更广阔、更深入的领域。我们也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锐意革新，继续探索，使这本书的内容随着股份制的迅速发展而不断充实和完善。

作 者

199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讲 股份制及其建立与发展	(1)
一、股份制企业的一般构成要素.....	(2)
二、股份制企业的市场要素.....	(27)
三、试行股份制企业的原则和作用.....	(56)
四、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现状及其展望.....	(62)
第二讲 我国企业股份化过程中的财务会计问题	(69)
一、我国企业股份化过渡的几种方式.....	(70)
二、股份制企业股权设置及资产评估.....	(73)
三、股份改造企业资产评估后的财务会计问题.....	(90)
第三讲 我国股份制企业财务目标及理财原则	(92)
一、我国股份制企业财务目标.....	(92)
二、我国股份制企业理财原则.....	(98)
第四讲 股份制企业筹资管理	(104)
一、筹资概论.....	(104)
二、筹资总量预测.....	(114)
三、筹资质量要求：成本分析.....	(119)
四、筹资风险分析.....	(128)
五、财务结构的弹性及调整.....	(143)
第五讲 股票、债券的发行决策	(148)
一、股票发行决策.....	(148)
二、债券发行决策.....	(156)
第六讲 长期投资管理	(166)

一、企业投资概述·····	(166)
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68)
三、长期证券投资·····	(184)
四、企业投资战略·····	(190)
第七讲 流动资产管理 ·····	(193)
一、货币资金管理·····	(193)
二、存货控制·····	(201)
三、应收款管理·····	(205)
四、短期证券投资管理·····	(208)
第八讲 成本、费用管理 ·····	(212)
一、费用的分类和内容·····	(212)
二、成本、费用管理方法·····	(217)
第九讲 股份制企业税利管理 ·····	(228)
一、股份制企业的税收计征·····	(228)
二、股份制企业避税·····	(232)
三、税后盈利管理·····	(238)
四、公积金管理·····	(239)
五、股利政策·····	(240)
第十讲 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 ·····	(247)
一、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建立·····	(247)
二、股份制企业会计科目设置·····	(266)
三、股份制企业帐务的建立及核算·····	(277)
第十一讲 股份制企业会计报表 ·····	(323)
一、股份制企业会计报表的内容及信息质量 要求·····	(323)
二、股份制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330)
三、会计报表的公开·····	(356)

第十二讲 股份制企业财务分析	(365)
一、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及其分析的重要性	(365)
二、股份制企业财务分析的特点	(366)
三、财务分析的目的及用途	(368)
四、财务分析所运用的资料和分析对比的标准	(369)
五、财务分析的主要方法	(372)
第十三讲 股份制企业合并与清算	(400)
一、公司合并的财务管理	(400)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22)
三、公司清算	(452)

第 一 讲

股份制及其建立与发展

股份制是指将不同所有者的资金，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集中起来，共同创建企业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则是区别于独资企业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是指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多个所有者）共同筹资，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广义的股份制企业包括合作企业、合伙企业和股份公司；狭义的股份制企业则单指股份公司。因此，大多数国家都把股份制企业通称为股份公司。

建立股份公司涉及一系列与之相关的构成要素，根据对股份制企业所规定的条件、内容及其特征，这些要素可以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一般要素，即股份制企业的经济构成、特征，如股票、股份、股东、股份公司形式等。第二层次为市场要素，根据股票只能转让不能退股这一特点，允许公开转让的股票必须有相应的股票市场为之服务。而且股票市场涉及的内容复杂，对股份制企业的建立与发展影响重大，是股份制企业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要对股票市场的基本内容及其与金融市场的联系进行分析、比较，为促进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成功并逐渐推广，适当扩大范围，提供理论依据，实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最优选择。

一、股份制企业的一般构成要素

(一) 股票

股票是股份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投资者）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有价证券，是一种所有权凭证。

1. 股票的特征。股票有如下一些特征：

(1) 股票是有价证券。股票是投资者投资入股的凭证，持有者必须是以现金或资产折价购入股票才能取得所有权。股票的面值与股份总数之积为公司的资本总额，它代表公司的全部资产，是一种有价证券。

(2) 股票是要式证券。股票是依法律规定的程序、形式及其内容而做成的书面文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并且由确定的核发登记机构批准才能发行，如果缺少上述要件而发行的股票无效。

(3) 股票是权利证券。股票持有者，即股东具有法定的权力范围，主要包括：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收取股息或分享红利权；按照规定转让股份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计报告权；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等等。股东的权力大小取决于购买股票的种类，拥有公司股份的多少。股票是一种权利证券。

(4) 股票是非返还证券。股票是投资入股的所有权凭证，代表公司的全部资产，股票发行后持有者不能要求公司退股归还本金，股东要想收回投资，只能将所持有的股票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持有股票的股东改变了，但没有改变、减少公司的资本。因此，只要公司存在，它所发行的股票就存在，是一种永久性的投资证券。

(5) 股票是流通证券。由于股票不能退股归还本金，是一种永久性的投资证券，所以有利于公司筹集稳定的巨额资本，但对投资者却变成了“死钱”。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当投资者想收回投资时，允许以出售转让的方式来实现。由于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在买卖过程中以特殊的规律形成市场价格，并使得股票在投资者之间不断地转手，股票成为流通证券。

(6) 股票是收益与风险共存的证券。股票的收益与风险可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股票的收益与风险随企业经营状况好坏而发生变化，一般经营好盈利高，可望获得较高的股息和红利，如果经营亏损无盈利，就有可能少得或拿不到股息收益；另一部分是股票收益与风险因市场因素而发生变化，股票的买卖流通形成股票市场，股票市场的价格受公司盈利状况、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其他错综复杂因素的影响与股票的票面值相背离，它可以高于票面值的几倍、十几倍甚至更高，也可能由最高点下跌几倍、几十倍，一旦公司破产倒闭股东连本金都难以收回。因此，在股票市场价格与面值背离中，股票持有者可能获得意想不到的巨额收益，同时又有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资。它是一种收益与风险共存的证券。

2. 股票的种类。股票按不同的标准划分有不同的种类。

(1) 按股东享有权利和承担风险的大小不同，股票可以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这是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时采用的两种最基本的形式。

① 普通股是股息收入随着公司利润的变动而变动的股票。这是一种最常见、最重要、最基本、风险最大的股份投资，是一种标准型的股票。在以股份方式筹资的企业所有者

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普通股东。普通股最基本的特点是持有者享有股东的一切权力和义务。具体表现在：

第一，盈利分配权。普通股的股息收入由公司的纯利润多少而定，盈利高股息就高，盈利低股息也低，若没盈利甚至亏损的年份可能连一分股息也没有。而且其分配位于公司债券利息和优先股股息之后，即普通股股息是由公司盈利在支付扣除公司债券利息和优先股股息之后形成的。

第二，优先认股权。公司经批准增发新的股票时，普通股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保证对公司股份占有一定比例。

第三，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选举董事，并对公司的重大问题发表意见和投票表决。一般情况下，每一张普通股票都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剩余财产分配权。当公司解散停业清理财产时，普通股股东享有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但是他要位于企业债券和优先股票之后。如果没有剩余财产股东将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因此，普通股票的风险性很大。

第五，普通股享有公积金的权益。如经股东会决定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可以将公积金用于转增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享有新股分配权。

② 优先股是一种比普通股具有优先权的股票。其特点表现在：

第一，分配股息的优先权。优先股的股息率一般是固定的，公司经营好盈利高时，优先股的股东不会像普通股那样获得较高的收益，但是公司是在支付普通股股息之前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具有分配股息的优先权。

第二，分配财产的优先权。当公司解散清理债权债务及剩余财产时，优先股享有在普通股之前、公司债券之后的剩

余财产分配权。如果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优先股时也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因此，对投资者来说，优先股风险小于普通股，大于公司债券。

第三，优先股不享有公司的公积金权益。

优先股票是一种介于普通股票与公司债券之间的投资工具。它具有普通股票的一些特征，如盈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票可以自由转让但不能退股，同样有风险，等等。同时它又具备公司债券的一些特征，如股息率是固定的，没有表决权，不能参加企业经营管理，公司经营好盈利高时，不能获得更高的收益，但风险相对少一些。因此，为了保障普通股东的权益，优先股票的发行，一般应控制在一定比例之内。

③ 优先股票根据股息和红利派发的方法不同还可以具体划分为：累进优先股、非累进优先股、参与优先股、非参与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

第一，累进优先股与非累进优先股。是针对股份公司不景气或亏损无盈利，不能按规定约期派发优先股息时而做出的划分。累进优先股是指公司当年或以往年度没有盈利，使优先股东未能按规定获取当年或以往年度的股息而形成的逐年累加股息，待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利润回升，能够支付股息时，除支付当年股息外，还要如数补发以往年度所欠股息的累加数。而非累进优先股正好与之相反，对所欠股息不再补发。我国规定设置的优先股票属于累进优先股。

第二，参与优先股与非参与优先股。参与优先股是指享有双重分配公司盈余权利的股票，即股东除按规定的股息率优先分得当期股利外，还可以再与普通股东一样共同分享本期的剩余盈利，也就是红利。而非参与优先股不享有双重分

配权，它的收益仅限于固定的股息率之内。目前我国规定的优先股票属于非参与优先股。

第三，可转换优先股。是一种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票。一般在股票发行之前即规定为可转换优先股，并且在股票上注明，允许持有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按规定的更换比率将他持有的该种优先股票转换为一定数量的普通股票，但是否转换最终由股东自由决定。如公司盈利水平上升时，股东若提出将自己所持有的该种优先股票转换为一定数量的普通股票，可望获得较高的股利，公司应按规定办理转换。但是如果股东认为公司盈利水平只是暂时现象，他仍可以保留为优先股票而不转换。

(2) 股票按照发行性质可以分为创业股票和增资股票。创业股票是指股份公司成立或将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第一次发行的股票。它反映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增资股票是指公司为增加长期资本，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法定间隔期限内经批准增加发行的股票。它反映公司规模、资本总额的扩大。

在我国对股份公司增资发行股票做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有：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会通过增加资本和修改章程决议；按规定办理并符合相应的手续，如外商投资公司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社会募集，公司还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股票，经批准后才能进行；股份募足以后，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增资变更登记；公司增加股份，如果是用于投资项目，还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公司增资发行股份的间隔期限不得少于十二个月；公司增加股份时按发行价格计算的新股不得超过原公司净资产等。

(3) 股票按有无票面金额可分为有票面金额股票和无票面金额股票。有票面金额股票又称有面值股票，是指股票票面上注明一定金额的股票。如某种股票面额为10元、100元。股票的面值是固定不变的，它可以确定每一张股票所代表的价值在该公司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又可以根据股票面值和股份总数之积确定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我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募发行方式的股票，要求必须是有面值股票。无票面金额股票，又称无面值股票或比例股票，是指股票发行时不注明票面价值，仅标明每股占资本总额的比例。这种股票价值随公司财产增减而发生变化，处于经常变动状态，发行此种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法律责任等方面要求很高。因此，只在少数国家流行，我国现阶段不能发行无面值股票。

(4) 股票按记名与否可分为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指股票发行时，要求买者将自己的姓名登记在股份公司和股票上，股票转让时需要办理更名过户手续。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股票，要求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名。部门、机构持有的股票和法人持有的股票，应记载部门机构或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自然人在股票上记载的姓名要与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相一致。这正是为了加强股票市场的管理，防止出现混乱现象，保护股东的权益等方面的需要。记名股票具有安全性，不怕遗失，便于管理等优点，但转让时，更名过户手续相对繁琐一些。无记名股票是指股票发行时无须做上述登记，持有者可以自由买卖，转让股票成交后不用办理过户更名手续。

(5) 按内资和外资划分可分为人民币股票和人民币特种

股票。人民币股票简称 A 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计价和进行交易，专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人民币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 B 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用外汇调剂价折算后进行结算，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买卖的股票，我国境内的非外国投资者不得买卖 B 种股票。

通过股票的分类内容，可以从不同角度较全面地了解股票。

3. 股票票面应记载的事项。股票作为一种金融工具，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所有权凭证，它类似一种重要的法律文件，必须按规定的事项记载、设计。

我国的股票应记载的事项包括有：

- (1) 发行股票的公司名称、住所；
- (2) 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后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股票面值；
- (4)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 (5) 股东姓名或名称；
- (6) 股东号码；
- (7) 发行日期；
- (8)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二) 股份

股份泛指股东对股份公司所具有的投资。一般是指股份公司将资本总额划分为若干个等额等份，以股票形式表明每一等份占公司资本总额的比例。股份可以代表投资者的股

本，还可以表明公司的资本总额。它的特征主要有：金额性，即每一股份金额相等；转让性，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转让股份；证券性，公司非经设立登记的，不得发行股票；权力性，股份持有者可行使股东所享有的权利；责任性，股份持有者按规定负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

在我国，公司股份按投资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1.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而形成的股份。国家股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或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地方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并且委派股权代表；国家股一般为普通股，属于公有股份，股票为记名股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国务院授权部门或机构或股权代表，可以根据国家宏观控制的需要，机动灵活地对企业投资或撤出投资，控股或放弃控股，以便把国有资本投向重点企业或需要控股企业，使国有资本能够保值、增值，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2. 法人股。法人股是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它属于公有股份。

3. 个人股。个人股是指社会个人或公司内部职工以合法财产投入公司而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份的形成，一是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认购的职工股，一般又可分为基本股和自愿股，基本股要求职工必须认购，必要时作为企业职工的条件；自愿股由公司职工自愿认购，但可以规定最高限额，自愿股经股东会或全体股东同意可以在企业职工内部转让。二是社会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我